

证券代码：831502

证券简称：永强节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

告。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和联络人作为信息的直接掌握者，有义务作为信息报告人（以下简称“报告人”）及时通过直接或间接途径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条 报告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向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带有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报告人对所报告信息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应报告的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免于披露的范围，报告人可以免于履行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

第六条 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各部门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报告人应将收集的相关信息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一）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四）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应当及时报告：

- 1、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五）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5、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6、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7、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5、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6、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8、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0、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11、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12、发生重大债务；

1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4、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6、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1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18、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七）以上事项未曾列出，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断可能会对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

第七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裁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报告的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报告人应加强对与信息披露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与理解，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最新政策要求，以使所报告的信息符合规定。

第三章 信息报告的责任划分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向社会公众的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为对外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为履行相关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

第十一条 报告人负责本部门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该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任人，负责根据收集的信息判断是否达到对外信息披露标准，如果达到对外信息披露标准则负责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及与投资者、监管部门及其他社会各界的沟通与联络。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按本制度要求报告重大信息之外，对其他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第四章 信息报告的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报告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一）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二）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的联络人负责收集、整理、准备本部门与拟报告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并经本部门的负责人审阅签字后，将相关信息材料向董事会秘书送达相关信息及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报告人向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的通知义务是指将拟报告的信息通过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通知董事会秘书。报告人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文件资料是指将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并签收。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向报告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报告人应及时、如实地向董事会秘书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和责任人对履行报告相关信息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得互相推诿。

第五章 保密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报告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报告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报告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不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记载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 （四）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五）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是指报告人获知拟报告信息的当天（不超过当日的 24 时）。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人的通知方式包括电子邮件通知、传真通知及书面通知。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本制度第一条所述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